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王浩淼先生、郑长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提名、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王浩淼先生、郑长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王国栋、韩德民、姚辉、梁杰

2019年10月29日